

##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9,000,000股股份，募集资金82,8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创新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建的创新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未来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并运营，并通过子公司出资的方式投入使用。

2017年4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448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4月10日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82,800,000.00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48号文）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2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00,000.00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

户银行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银行账号为125907462410101。公司、主办券商与招商银行已于2017年4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19日，公司设立子公司盐城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正济”）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7年9月22日，盐城正济开立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为盐城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大丰支行，银行账号为515900390210101。公司、主办券商与招商银行已于2017年9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创新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6,780.00万元划入盐城正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0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创新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120,279.7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8,461,762.28 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82,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1,782,042.05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84,582,042.05
三、募集资金用途	
支付货款	5,503,500.00
支付投资项目保证金	5,000,000.00
支付国、地税款项	5,616,779.7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8,461,762.2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sup>注</sup>	37,500,000.00

注：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8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内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120,279.77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120,279.77元，用于创新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2017年3月20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综上，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